

(附表一)

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評分表

姓名		現敘資位或現任官職等		現任職務		現敘薪級俸級		現支薪點		服務單位		經辦事務		曾受獎懲		最近三年考成(績)分數				
						級		點								年分 年分 年分				
曾任本資位職務或官職等職稱		職別		起		止		起		止		起		止		共計年數		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年		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年				
項目	細目標	主管評分					項分	初審項分	復審項分	項目	細目標	主管評分					項分	初審項分	復審項分	
		5	4	3	2	1						5	4	3	2	1				
工作(負責)50分)	質量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							操行(20分)	忠誠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					
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					廉正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								
	方法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						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								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							好尚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								
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							學識(15分)	學驗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							
	勤勉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								見解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							
	協調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。										進修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					
	研究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。									才能(15分)	表達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							
	創造	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。										實踐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							
	便民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									體能	體力是否勝任繁劇工作。							
合計分數						項分			初審項分			復審項分			項分					
升敘資位										交通事業總機構										
人事主管姓名		蓋章		主管姓名		蓋章		主管姓名		蓋章		復審意見		部長簽名		蓋章				
銓敘部		核定意見					部長簽名			蓋章										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